

“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打防策略探析

高利

(西京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3)

摘要:在当前“互联网+”的背景下,电信诈骗与互联网正在加速融合,一些电信诈骗分子已经开始运用先进技术对人们进行诈骗。在这样的情况下对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进行分析,加强对犯罪分子的防控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本文将对“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打防策略进行分析,以期能够为这一方面的工作提供更多的帮助。

关键词:“互联网+”;电信诈骗;打防策略

GAO li

(Xijing College, Xi'an, Shaanxi, 710123)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telecom fraud and the Internet is accelerating convergence, some telecom fraud molecules has already started to use advanced technology

Key words: "Internet +" telecom fraud predominant strategy dealing

1. 引言

在当前阶段,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各样的犯罪活动都开始借助互联网呈现出了新的特征。电信诈骗指的是运用虚构的事实来骗取他人财物的一种行为。其具有危害性大而且传播速度快的特点。现阶段互联网已经开始逐渐朝着“互联网+”升级,这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发展,其能够将互联网在社会配置当中的作用充分地发挥出来,进而促进整个社会发展,但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样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如何防控和打击电信诈骗是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

2. “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特点

2.1 犯罪手段多种多样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信诈骗的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最初犯罪分子只是编造一些虚假短信进行诈骗,现在借助互联网技术已经实现了智慧型诈骗,而且诈骗的手段也越来越多,让人防不胜防。此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信诈骗的内容从最初的手机欠费以及敲诈勒索变为现在的冒充受害人亲属要求汇款以及假冒电视节目中中奖等。由此可见,电信诈骗的手段正在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够产生很多的骗术。

2.2 犯罪更加专业化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现在电信诈骗不仅善于使用一些新技术,而且还呈现出专业化以及团队化的特点。电信诈骗分子往往都是采用团伙作案的方式,内部分工相当明确,但是每一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又不是很紧密,这就使得公安部门打击电信诈骗的行动遭到了不小的阻力。此外这些犯罪集团还特别擅长利用现代化技术,反侦察能力非常强,这就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对人们的正常生活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2.3 范围不断扩大

现阶段,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信诈骗分子逐渐开始运用互联网进行犯罪,这就导致他们犯罪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大大增加。一般来说,他们都会运用人们的心理特点来编制一些虚假信息,然后运用网络对这些 ([虚假信息])进行传播,由于这些虚假信息可以随着互联网不断扩散,他们犯罪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他们的犯罪活动都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受害群体遍布于社会的各个阶层。

2.4 犯罪活动越来越隐蔽

由于电信诈骗都是依靠网络或者电话来完成的,因此这些活动

的隐蔽性非常强,不会留下物证,对犯罪证据的提取难度也非常大,此外这些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还能够运用一定的网络技术将犯罪信息销毁,这就导致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面临着非常大的难度。

3. “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打防工作面临的问题

3.1 不能及时处理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由于电信诈骗具有隐蔽性强以及涉及范围广的特点,因此在打防电信诈骗的工作中不仅需要大量的技术支持,同样还需要大量的人员配合才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但是当前阶段公安部门当中专门侦查电信诈骗的人员很少,再加上网络犯罪具有影响大以及难以追踪的特点,这就使得公安部门很难能够及时地发现电信诈骗活动并对其进行处理。

3.2 调查取证难

由于电信诈骗的隐蔽性非常强,因此公安部门的取证工作面临着非常多的困难。一般来说在对犯罪行为进行侦查的过程中,侦查人员都会将现场的一些情况作为主要的线索,但是电信诈骗往往都是以无形的方式进行物质交换,这就给侦查人员的取证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而且犯罪分子往往都通过虚假的信息办理相关的证件,因此在诈骗事件发生之后公安部门很难能够掌握到有效的信息。例如 VOIP 网络电话就能够为犯罪分子提供技术支持,为技术侦查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难度。

3.3 缺乏专业的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分子的信息进行处理时面临着不小的难度,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诈骗技术,犯罪分子能够利用一些更为先进的设备进行诈骗,公安部门由于各种设备比较陈旧而且系统更新不及时,因此对犯罪分子的追踪确认缺乏技术支持。此外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由于隐蔽性和专业性都非常强,而公安部门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持,很难能够做出有效的信息追踪。

3.4 侦查协作难

在打防电信诈骗犯罪中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侦查协作困难,这与电信诈骗的特点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这种类型的诈骗活动往往涉及到的范围非常广,犯罪分子可能散布在任何一个角落,因此受害人相对来说也比较分散,这就对侦查工作带来了不小的困难。从当前阶段已经侦破的一些诈骗案件来看,犯罪分子一般都是分布在境外地区,因此执法活动往往会涉及到多方面合作的问题,同时还会涉及到法律的通用性问题。即使犯罪分子分布在境内,但是由于受害人分布相对比较广泛,因此案件的侦破需要各方面进行合作,这就使得办案的成本大大增加了。与此同时由于跨境办案

的协作机制相对来说还不够完善,因此各种诈骗活动打防工作很难开展。

4. “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打防策略

4.1 对用户进行实名登记

公安部门在预防电信诈骗的过程中,一定要重视对用户的电话卡和银行卡进行实名制登记,同时公安部门还必须加大对商业银行和通讯商等部门的监管,使得他们可以更加规范地实施登记管理制度,因为一旦实名登记管理的制度没有被严格执行,那么以后信息取证的难度就会大大增加,而公安部门也会因为缺乏线索而无法侦破案件,最终使得人民群众遭受损失。而相关的部门如果能够落实好实名登记制度,那么公安部门很容易就能够依据信息找到犯罪分子,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此外对用户进行实名登记还能够一定程度上遏制犯罪分子的活动,使得案件侦破的概率大大提升,更好地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

4.2 注重对群众的信息保护

犯罪分子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必须要依靠群众的个人信息,因此如果犯罪分子不能掌握群众的个人信息,那么他们的犯罪活动就很难能够展开。因此从国家层面上来说需要制定群众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犯罪的源头上进行管控。此外公安部门还要加强对信息技术人才市场的管理,对一些以售卖群众个人信息获利的人员要严肃处理。由此可见,加强对群众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够防止群众受到犯罪分子的骚扰,避免各种电信诈骗事件的发生,使得群众的财产安全能够更好地被保护。

4.3 加强对网络的监管以及对相关人员的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公安部门加大对网络的监督不但可以有效地净化网络环境,同时还可以遏制和严厉打击网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通过收集互联网中的一些信息片断,可以推断出各个信息片断之间的联系,进而通过对各类案情的分类整理进一步严厉地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与此同时,公安机关还必须加大对网络人才的培训力度,确保他们能够掌握更多先进的网络技术,加大对电信诈骗的防控力度,一旦出现犯罪信息就要及时地进行处理,进而使得公安机关的办案效率能够大幅提升。

4.4 加强全国联动

一般来说,由于电信诈骗都是通过虚拟系统进行的,犯罪分子很有可能是在异地实施诈骗,所以只通过受害者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很难对犯罪分子进行打击。所以只有加强全国公安的联系才可以组成合力一起对罪犯进行打击,然后利用网络的优势把罪犯的消息传送到罪犯所在的地区,最后由罪犯所处区域的警方派出警力对罪犯实施逮捕。运用这种方式不仅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安机关的办事效率,而且还能够为公安机关节省大量的时间。此外公安机关还需要加强内部的交流,建立犯罪分子信息共享的平台,提升公安机关对犯罪分子信息的掌握程度,进而使得相关人员的办案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对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信息的获取往往会涉及到多个部门,只有建立多个部门的有机联动才能更好地对罪犯进行抓捕。由此可见,建立全国联动的机制能够及时地对犯罪分子进行抓捕,增强公安机关的信任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4.5 营造不敢诈骗的社会氛围

相应的部门应该充分地借助广播以及互联网等手段将打击电信诈骗活动的决心以及成功打击电信诈骗的案例为群众们推广,形成对电信诈骗零容忍的态势,最终在整个社会当中形成不敢诈骗的氛围。此外,还要加强对农村落后地区的教育培训工作,不仅要让

群众们具备快速识别电信诈骗的能力,进而使得他们不被电信诈骗,而且还要加强广大群众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程度,不能够将自己的身份证号以及银行账户等出借给第三方。

4.6 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设工作

现阶段不完善的法律法规已经逐渐成为了制约侦查犯罪活动最重要的因素,而且还时常会涉及到法律适用性的问题,所以非常有必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建设,明确在侦查犯罪活动的过程中所用到的一些法律法规。例如针对发送虚假信息但是没有诈骗成功的人员怎样进行处理,针对犯罪活动的从犯应该怎样处理等方面都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除此之外,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通信服务提供商应该对用户实名信息负有监管的责任,但是在现行的法律条文当中并没有对这一方面明确的规定。因此为了能够有效地预防电信诈骗活动,就应该依据金融诈骗的方式以刑事立法的方式对电信诈骗单独立法,设计合理的处罚内容。对量刑的标准进行制定,避免出现法律条文适用条件模糊的情况。再者就是要对电子认证的规则进行完善,由于现阶段针对电子数据的认证以及取证都存在着比较多的问题,很难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数据链,所以应该针对这一方面完善相应的细则,严格落实电信监管部门的责任,最终做到权责统一,更好地保障群众们的财产安全。

4.7 主动出击案情多发地

一般来说,电信诈骗案件经常发生的地区一般都是犯罪分子集中的地区,针对这些地区,公安部门要主动出击,以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为依据,对犯罪分子的信息进行搜集,在研究完全之后力求一击必中,使得犯罪分子收到应有的惩罚。通过这种方式能够有效地遏制犯罪分子的活动,而公安部门在行动的过程中一定要注重对经验的积累,首先需要将犯罪分子的特点以及惯用手段调查清楚,确保打防活动更加具有针对性,有效地避免这些地区的群众遭受财产损失,更好地生活和工作。

5.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诈骗活动逐渐呈现出新的特点,而且其危害性也越来越大,公安部门在对他们追踪的过程中往往也会面临着非常大的困难。因此公安部门不仅要注重打击电信诈骗行为,而且还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建立专门的防诈骗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联动,有效地打击电信诈骗活动,确保群众的财产安全,让群众能够更好地工作生活。

参考文献:

- [1]秦坤.“互联网+”时代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难点及对策研究[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1):35-41.
 - [2]宋晓辉,罗勇健.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研究[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0,32(6):114-120.
 - [3]崔岱瑶.互联网背景下浅析合成作战对网络犯罪的应用——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例[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1(10):164-167.
 - [4]董邦俊,王法.“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预防对策研究[J].理论月刊,2016(8):109-113,156.
 - [5]杨雨柳.“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成因及对策[J].福建质量管理,2019(14):184,176.
 - [6]杨旺.“互联网+”环境下大学生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有效路径研究[J].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17,32(4):118-121.
- 作者简介:高利 1974.9,男,汉族,河南沈丘,本科,讲师,思想政治教育